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國芳
電話：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82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相關活動資訊 (376550000A_112008242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8242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未來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元年相關活動資訊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25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24016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長期透過政策規劃、學習環境與資源、課程教材與教學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等各面向整體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以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，進而擴及影響力至家庭及社會。為使民眾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，自112年起，特訂定每年的4月20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，以期透過課程與活動等教育連結，建立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，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。
- 三、教育部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元年相關活動，請各校師生踴躍參與。相關活動資訊請參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m1/m1_01_index)。

112/05/11



四、檢附相關活動資訊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